

证券代码：300652

证券简称：雷迪克

公告编号：2020-110

债券代码：123045

债券简称：雷迪转债

##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 时间过半及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倪水庆、沈国娟、沈仁泉、沈仁法、於国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2020年8月12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2020-064），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倪水庆先生、沈国娟女士、沈仁泉先生、沈仁法先生、於国海先生因个人资金安排需要，计划通过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集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19,1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581%。<sup>1</sup>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已达到披露要求的减持时间及减持数量过半的情形，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比例 (%) <sup>2</sup>
倪水庆	集中竞价交易	7月2日	159,500	19.44	0.1700
		7月3日	60,500	19.51	0.0645
9月14日		17,000	22.70	0.0181	
9月17日		3,000	24.10	0.0032	
9月18日		8,000	24.62	0.0085	
9月22日		1,000	24.63	0.0011	
11月3日		50,000	25.72	0.0533	

1.截止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时，公司尚未进入转股期，股本比例以转股前的88,000,000股计算；  
2.2020年9月18日公司进入转股期，以下均以2020年10月20日披露股本93,832,363股计算。

		11月16日	13,000	26.31	0.0139
		11月18日	4,000	26.84	0.0043
		11月24日	6,000	27.49	0.0064
沈仁泉		9月3日	65,000	22.24	0.0693
沈仁法		9月3日	13,000	22.24	0.0139
		9月10日	17,000	21.88	0.0181
於国海		9月14日	120,000	23.04	0.1279
合计			537,000	-	0.5723

注：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一、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倪水庆	合计持有股份	320,052	0.3411	100,000	0.10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052	0.3411	100,000	0.10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沈国娟	合计持有股份	229,000	0.2441	127,000	0.13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000	0.2441	127,000	0.13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沈仁泉	合计持有股份	120,000	0.1279	55,000	0.05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	0.1279	55,000	0.05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沈仁法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	0.032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	0.032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於国海	合计持有股份	320,052	0.3411	200,052	0.21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052	0.3411	200,052	0.21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二、其他事项的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股东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